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18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德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9,469元，及其中新臺幣19,485元，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
04 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
05 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06 副董事長代理之。」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
07 事判決意旨，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得類推適用上
08 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
09 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二、緣債務
10 人於民國（以下同）112年2月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
11 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
12 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
13 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
14 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
15 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
16 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
17 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8 息。三、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7月1日止，帳款尚餘209,469
19 元，及其中本金199,485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
20 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21 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
22 便！四、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
23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
24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
25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